

大理市规划局

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州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市辖区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按权限批准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城市勘测行业管理，为城乡规划建设提供服务。

3、对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编制城市规划与开发项目的发展计划；组织协调重点地段建设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审查报批。

4、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管理；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5、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和建设工程的选址、建设用地及工程建设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宣传、修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7、指导市域内的村镇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高村庄规划的质量；负责村镇规划监督的日常工作。

8、承担大理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主要工作

1、**抓好城乡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洱海东北部片区系列规划、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区规划、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编制，确保重点产业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得以落实；积极开展好海西片区系列规划和环洱海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协调解决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海西保护条例、洱海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划、法规之间的矛盾、冲突，有效推动海西保护、洱海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和环洱海村庄规划建设工作；抓紧组织开展四个主城区、各乡镇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完善工作，努力实现控规全覆盖，为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法定依据。

2、**抓好规划实施管理。**加快推进规划信息和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全域管控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牢固树立规划重在实施、重在管理的思想和意识，严格履行专家评审、规委会审查、部门审批及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等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审批程序，依法高效、公开透明开展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全面强化全域空间管控，认真落实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等区域管控规定和要求；抓紧规划展览馆建设，扎实推进“阳光规划”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城乡规划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强化群众对规划决策、实施的监督。

3、**抓好规划执法监察。**抓紧开展规划督察员聘任工作，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适时派出规划督察员对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及村民建房审批等情况进行督察；加大对未批先建、未按批准内容和要求实施建设等各类违法违规建设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进一步加强日常规划巡查和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镇村规划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和村居民建房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4、**抓好保障机制建设。**建立规划编制论证评估申报制度、规划编制事前指导协调机制、规划统一审查制度、规划编制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乡镇规划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建立村庄规划助理员制度，保证规划管理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大对规划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当前困扰乡镇规划管理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过大、专业学识和能力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等现实问题。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编制部门预算的有关要求，我局围绕规划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目标，经过认真测算，编制出我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综合预算原则。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将我局组织的各项收入及各项支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定额管理原则。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基本支出预算以科学、合理、规范、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单位实际，分类制定定额标准，全面实行定额管理。

零基预算原则。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预算”是根据部门的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坚持“资金跟随项目走”的原则，

以零为基数安排资金，实行“零基预算”。

厉行节约原则。除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规定标准审核安排外，其他支出从严从紧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大理市规划局（含未独立核算单位大理市规划监察大队和独立核算单位大理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0 人。退休人员 2 人。在编车辆 3 辆，实有车辆 5 辆（含生产用车 2 辆）。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大理市规划局部门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88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80 万元，其他收入 80.98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8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79%；项目支出 390.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21%。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列“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支出，主要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大理市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大理市规划监察大队和大理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492.8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大理市规划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大理市规划监察大队和大理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0.65 万元，如完成大理市龙尾关古城保护规划编制与古建筑修复工程、大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大理市城乡规划促进会工作等开支。

大理市规划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规划局部门（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大理市规划局未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大理市规划局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56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和技术交流等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大理市规划局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工作，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